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原告 香港陽光資本公司即王建全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被告 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功

訴訟代理人 沈哲慶律師

蔡坤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5月7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上開民事事件業經被告即該案原告撤回起訴在案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、該案撤回起訴狀在卷可考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邱雅珍